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潼南大佛街道国道 351 线“6·2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示

潼南大佛街道国道 351 线“6·2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经过.....	3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4
（一）当事人情况.....	4
（二）车辆情况.....	4
（三）道路情况.....	5
（四）检验鉴定情况.....	5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6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6
（二）事故性质.....	6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6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7

潼南大佛街道国道 351 线“6·2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6 月 23 日 8 时 45 分许，李*驾驶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空载），沿国道 351 线由柏梓往潼南方向行驶，行驶至 351 线 2619KM+750M 处（大佛街道文家村），与同向前方罗*驾驶的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碰撞，造成罗*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安监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渝安监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之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交通局、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25 年 6 月 23 日 8 时 45 分许，李*驾驶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空载），沿国道 351 线由柏梓往潼南方向行驶，行驶至 351 线 2619KM+750M 处（大佛街道文家村），与同向前方罗*

驾驶的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尾部碰撞，相撞后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又与停在路边的渝 AH806X 小车相撞，造成罗*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李*，男，汉族，家住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身份证号：50022319*****17，机动车驾驶证：B2 型，驾驶驾驶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事发时无酒驾、毒驾迹象。

罗*（死者），女，汉族，家住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身份证号：51022719*****2X，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

（二）车辆情况

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樊*，登记住址：重庆市江津区*****，车辆实际所有人：李*，该车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李*向樊*购买，签订了《车辆买卖协议》；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450020000332846。

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所有人罗*，车辆识别代码：LR4DE23F5M1000581，无牌证，未保险。

渝 AH806X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付**；检验

有效期止 2027 年 06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潼南区国道 351 线 2619KM+750M 处（大佛街道文家村），双向两车道，中心有分道线，该路段为直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柏梓方向，北往潼南城区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天气：晴。

（四）检验鉴定情况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罗*驾驶的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999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前该车制动信号灯装置及行驶、传动、转向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998 号鉴定意见为：该车行驶、传动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进行车速鉴定，渝安心鉴〔2025〕车速鉴字第 483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时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55km/h。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罗*（基本情况同上），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直接经济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事故原因：李*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责任：据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5200120250000075 号），李*承担全部责任，罗*无责任，付**无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询问了解，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城区公巡大队根据实际结合交通安全需要，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经调查，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李*，渝 C82966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在此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及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¹之规定，负全部责任。李*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由潼南区公安局立案侦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建议如下：

（一）交巡警公巡大队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查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车辆未年检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规定编制细化现场检查方案，加大对运输行业的监管执法。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